

东莞市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工程项目编制了《东莞市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项目编号：2022GD158CS，并结合《东莞市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初步设计图纸》、《东莞市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初步设计工程概算书》，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其生产工艺、内容、规模、投资和地点与初步设计基本一致，初步设计的所有内容均作为环境保护篇章，已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工程项目编制了《东莞市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关于东莞市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2〕11942号）。项目作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程项目，水处理工程设施及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噪声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均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表 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经核实，本项目施工期采用洒水抑尘，土石方开发后及时回填，土石方外运采取封闭运输，尽量减少扬尘。项目合理选址远离敏感建筑物，施工废渣堆放在指定位置并妥善处理，做好周边的防护设施。施工期间通过采取合理的施工时间、建立临时声屏障、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减小施工噪声。项目在施工期间建设了导流沟、蓄水池，及时排出施工时产生的黄泥水。	与批复一致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允许容纳5万吨/日废水，项目污水处理尾水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	已落实，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DJCB240926052的结果显示：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水经生化处理工艺采用多级AO反应池+二沉池工艺，深度处理工艺采用高效沉淀池+滤池，消毒工艺采用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辅助消毒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	与批复一致



	准及《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限值中的较严值，尾水通过排放口排入契爷石水。	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第二时段三者中的较严值，尾水排入契爷石水。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水及污泥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已落实，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DQ-2024091810的结果显示：项目产生有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与批复一致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DQ-2024091810的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与批复一致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已落实，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和污泥，并已做好分类收集暂存，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已采取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处置、去向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危废储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与批复一致
6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已落实，建设单位已制定应急预案，泄漏风险区域已设置围堰，配备有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	与批复一致
7	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按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已落实，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口已按相关规定规范设置，已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并完成联网监控。本项目废气未设置在线监控系统。	与批复一致
8	项目建成后，东莞市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730吨/年、36.5吨/年以内。	已落实，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DJCB240926052的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10.75mg/L和0.04375mg/L，年排放总量为175.04吨/年和0.96吨/年。	与批复一致
9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未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与批复一致
10	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已落实，本项目已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与批复一致

	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已竣工，正在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11	项目需符合法律法规，涉及其他许可事项的，须依法申请取得	基本落实，本项目于2024年7月19日取得《全国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900MA541T928P001V	与批复一致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完成主体工程竣工，2024 年 8 月 5 日开始调试，2024 年 9 月 6 日委托了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9 月 18 日~2024 年 9 月 19 日委托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废水监测，委托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废气及噪声监测。经核实检测单位相关资质，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和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齐全，设备经过了检定/校准。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和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多年环境检测从业经验，有能力承担本次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任务，验收监测期间，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和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核对了该项目各项环保手续，进行了现场勘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达标排放检测，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8 日组织评审组在项目地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开展了自主验收评审会议，评审组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查看验收监测报告、现场讨论、提问等方式对项目验收结果进行了确认，同意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本身作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程项目，其整体架构即为环保组织机构，由厂长全权负责厂区管理，下设生产部、综合部，明确了各部门岗位职责，详见《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岗位结构及岗位职责》，制定了《工艺运行管理制度》，其中包括生产工艺调整和控制管理办法、污泥计量和外运管理办法、设备维护保养管理制度等，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纳入了日常管理工作中。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制定应急预案；泄漏风险区域已设置围堰，配备有充足的环境应急物



资。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手工监测或委外监测,并在全中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监测结果的公开。同时污水处理厂安装有进出水在线仪表,每日对进出水常规指标进行检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且不涉及居民搬迁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对本项目未提出有其他措施要求。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均按要求办理了各环保手续,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竣工后依据国家相关的验收办法对项目开展了自主验收,验收意见为“同意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不涉及整改措施情况。

